**版本号：0617-2521HZ193620250908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能母婴综合实训室**

**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1HZ1936**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智能母婴综合实训室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1HZ1936**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能母婴综合实训室**

**三、招标项目简介**

智能母婴综合实训室项目，1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咸阳市文林路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33665117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崔浩、宋鹏飞、张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9-8523990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98,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缴费时间：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银行信息: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智能母婴综合实训室项目，1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9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9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能母婴综合实训室 | 1.00 | 1,198,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能母婴综合实训室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1. 综合分娩智能产妇机器人（含分娩胎儿模拟人、教学产床） 1个。 | 1.1包括硬件综合分娩孕妇模拟人与虚实结合训练软件两部分。  1.2产妇模拟人头部可任意旋转，四肢关节可自由活动，腹部采用硅胶，内设高敏感传感器。  1.3产妇模拟人采用的硅胶材质安全无毒，要求拉伸强度≥5Mpa，拉断伸长率≥500%。  1.4产妇模拟人采用的硅胶材质要求耐低温-10℃ 10h,耐高温200℃ 10h外观无明显变化。耐紫外线老化，辐照度(340nm) 0.76W/m²·nm,光照8h，外观无明显变化。  1.5产妇模拟人膝关节正常屈膝，正常弯曲90°，复位≥10000次，表面无裂纹、破损。  1.6产妇模拟人内部配有仿真胎儿，仿真胎儿可完成分娩机制过程。  1.7仿真胎儿头部和臀部触感真实，可触摸到囟门、矢状缝等解剖结构，带有口腔、鼻腔、四肢关节可活动，实现体位摆放。  1.8仿真胎儿采用无线蓝牙连接。充电续航时间最长可达7小时。  1.9胎盘形态逼真，真实大小，具备透明胎膜，耐用、不易破碎和防水，解剖结构特征明显。  1.10综合分娩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10.1可设置案例，软件能够对指导用力、胎头拨露、着冠、仰伸、复位、外旋转、娩出前肩、娩出后肩、娩出胎身、擦拭婴儿、母婴接触、断脐前准备、胎盘剥离时时刻、胎盘剥离、协助胎盘娩出、宫缩、宫缩间歇期的时长或次数进行设置并保存。  1.10.2操作模拟人数据实时反馈至训练系统，系统自动进行分析，并输出分析情况。系统包含练习模式、考核模式于一体，考核内容系统自动评分。  1.10.3分娩全程展示适度保护会阴的正确手法。  1.10.4助娩胎头、助娩胎身：助娩时，展示手势变化过程。  ▲1.10.5软件全程能够透视观察孕妇骨盆、子宫、胎盘及胎膜、胎儿的相对位置，产妇和胎儿状态可360°旋转观察，可通过鼠标控制视角及页面缩放。  1.10.6操作者的每一次操作实时传送至系统自动分析。系统可检测到母体模型体位的改变，可左侧卧位分娩和跪式分娩等自由体位分娩。  1.10.7考核：操作步骤中的重点难点进行考核。可设置病例。控制分娩的全过程。  1.10.8可在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任意调节分娩速度，随时停止、暂停、加速分娩过程，胎儿依据预设的分娩机制自动完成动作。  1.10.9模拟分娩过程，可模拟胎先露下降停滞。  ▲1.10.10胎方位设置，系统软件可以设置六种不同胎方位包括（枕左前、枕右前、枕左横、枕右横、枕左后、枕右后）。软件设置后，胎儿模型会自动切换到对应的胎方位。  1.10.11当病例设定第二产程胎方位为枕后位或枕横位时，需执行手动旋转胎头术，三维虚拟软件将实时同步，确保操作的可视化与准确性。  1.10.12具备AI技术实时检测会阴消毒过程，系统可对学生消毒情况进行检测识别常见消毒错误，如消毒范围、消毒顺序、消毒次数等，并及时纠错反馈。三维仿真软件实时同步消毒过程。  1.11教学产床：  床面长、宽：1820×620mm(±20mm)  床面高度：660-860mm(±20mm)(电动)  起背角度：起背≥90°(±10°)(手动或电动)  曲腿角度：曲腿≤90°(±10°)(手动或电动)  调节部位：升、腿部、滑轮、托腿架  电源：220V 50Hz | |
| 2 |  | |  |  | | --- | --- | | 2.四步触诊及胎心听诊模块1套。 | 2.1包括四步触诊及胎心听诊模块与虚实结合训练软件两部分。  2.2模拟具有虚实结合的训练效果，内置多个智能感受器，当操作者用双手对模拟人操作时，系统里实时可视虚拟双手，操作数据可同步到三维虚拟仿真软件，提示压力大小。  2.3四步触诊时，可以根据手感判断胎儿部位，通过语音告知系统，系统自动判断是否正确，并将正确的虚拟胎方位通过增强现实技术显示在真实的模型上。  ▲2.4同时具备虚实结合模式和AR增强现实模式两种模式。系统可以在虚实结合和AR模式切换。AR模式的操作，操作的三维影像会直接叠加到孕妇模拟人上。  2.5触诊功能包括：确定宫底位置、触诊位置及力度评价反馈、胎方位判断、胎心听诊，过程可进行语音交互。  2.5.1按压正确后系统会提示问题，正确回答问题后，会出现该步骤的模型透视显示。回答错误则出现警告提示界面。  2.5.2胎方位进行判断，如果判断正确会出现整个透视的孕妇内部的胎儿模型。  2.5.3胎心听诊：可进行听诊胎心音操作，根据不同的胎方位，听诊胎心的位置会变化，需要操作者能够正确的寻找到胎心位置听诊。  2.6一体式推车，配置如下：CPU：主频3.0GHz以上；内存：≥16GB；SSD硬盘：≥500GB；HDD硬盘：≥1T；≥24寸终端一台。 | |
| 3 |  | |  |  | | --- | --- | | 3.阴道检查功能模块 1套。 | 3.1产妇模拟人内部配有仿真阴道、仿真宫颈口、仿真羊膜囊（可模拟羊膜囊完好/破裂）、仿真骨盆，通过用手轻触可判断相应数据。  3.2产妇模拟人内部配有仿真胎儿，仿真胎儿可进行分娩机制动作，胎儿的所有下降和内旋转变化完全自动控制。  3.3具备用手对模拟人进行阴道检查功能，可判断宫口开大情况、对角径、坐骨棘间径、颅缝、囟门、胎先露等情况，系统会引导、反馈正确位置或操作数据软件同步显示。  3.4考核模式：可设置参数，如宫开程度、坐骨棘间距、胎位、胎膜，仿真模型可根据设置参数自动变化。  3.5练习模式：可设置参数，可查看各种胎方位、宫开大小等情况。  3.6一体式推车：配置CPU：主频3.0GHz以上；内存：≥16GB；SSD硬盘：≥500GB；HDD硬盘：≥1T；≥24寸终端一台。 | |
| 4 |  | |  |  | | --- | --- | | 4.产后康养虚实结合训练系统1套。 | 4.1包括：硬件模拟人与软件系统两部分。系统采用三维虚拟现实技术并结合力反馈技术实现虚实结合的教学效果，能够完全将子宫内部的动态运动过程通过三维透视以任何角度实时表达。  4.2操作模拟人数据实时反馈至训练系统，系统可分析并输出分析情况。  4.3系统包含四个模块，包括子宫评估、子宫复旧、乳房按摩以及艾灸。  4.4透视视角：可通过720°旋转透视虚拟患者骨盆、肺部等内部解剖结构。  4.5子宫评估  4.5.1模拟人内设子宫高度与子宫软硬度自动变化机制，子宫形状会发生变化，逐渐变小变硬。从宫底平脐变化到耻骨联合上扪不到。  4.5.2系统默认案例，设置题目，分为练习模式、考核模式，可判断：高度判断正误次数，软硬度判断正误次数，力度正误次数、力度过大次数、力度过小次数。  ▲4.5.3操作者根据案例与进行子宫按摩操作，可进行腹壁单手法与腹壁双手法。系统可判断操作者手放置位置的正误，系统实时反馈操作者子宫按摩力度与手法，软件同步显示，系统判断子宫复旧效果、按摩压力大小与手法正误。  4.5乳房评估  4.5.1系统默认两个案例，包括少奶、胀奶两种情况。  4.5.2局部透视与小窗口特写，可查看患者乳房内部。  4.5.3模拟人具有虚实结合的训练效果，系统实时反馈操作者乳房按摩力度，并自动判断压力。  ▲4.5.4操作力反馈：模拟人内置多个智能感受器，操作数据可实时同步到三维虚拟仿真软件显示，并显示压力大小，并在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实时可视虚拟双手在虚拟患者乳房上同步操作。  4.5.5系统可自动判断操作者按摩的顺序是否正确并记录次数。  4.5.6成绩单：包括了顺序正误次数、力度正确次数、力度过大次数、力度过小次数。  4.6艾灸  4.6.1寻穴：操作者在硬件模拟人身上进行寻穴操作，系统识别到操作后模拟人上的穴位高光，软件系统对应穴位高光显示并出现穴位名称。  4.6.2手法：系统实时判断操作者艾灸高度，并记录艾灸高度过高、过低时间。  4.6.3穴位：包括了腹部穴位与背部穴位。  4.6.4根据艾灸高度不同，软件系统显示的患者皮肤变红程度不同。  4.6.5成绩单：包括了寻穴位置、艾灸高度适中时间、艾灸高度过低时间、艾灸高度过高时间。 | |
| 5 |  | |  |  | | --- | --- | | 5.产科AR增强现实系统1套。 | 5.1系统可以识别的专用立体骨盆，增强现实中的3D虚拟胎儿可以通过专用骨盆实现枕左前位的衔接、下降、俯屈、内旋转、仰伸、复位、外旋转、娩出8个子模块。  ▲5.2可以演示枕左前、枕右前、骶左前、骶右前四种分娩机制过程，并能结合AR骨盆完成整个分娩机制的演练。（可进行现场视频演示）  5.3智能语音识别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语音控制各个子模块操作。  5.4直接3D标识功能，可以直接在增强现实成像位置标识相应知识点。  5.5支持透视、正常模式切换。  ▲5.6径线：可任意隐藏显示胎儿的径线，包括枕额径、枕下前囟径、双肩径、骨盆入口左斜径、中骨盆横径、出口前后径、骨盆入口右斜径、骨盆入口平面、中骨盆平面、骨盆出口平面、箭头（下降）、箭头（肛提肌收缩力）、箭头（共同作用力）、箭头（肛提肌阻力）、矢状缝。  5.7骨产道：可显示骨盆入口平面：显示骨盆入口平面的查看骨盆入口平面范围、前后径、横径、斜径、胎儿入盆。可以显示中骨盆平面：展示了中骨盆平面的查看中骨盆口平面范围、前后径、横径、胎儿入盆。可显示骨盆出口平面：显示骨盆出口平面的查看骨盆出口平面范围、出口前后径、出口横径、矢状径、胎儿入盆，提供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厂家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5.8用户持专用骨盆任意720°位置旋转、前后、上下操作，系统将自动跟踪识别专用骨盆。枕左前、枕右前位可以从骨盆底部查看胎头的旋转变化过程。  5.9骶左前、骶右前可以查看到臀部的内旋转、肩部的内旋转和胎头的内旋转。  5.10全程控制：可以对分娩机制过程全程交互操作，操作过程中可透视胎儿或显示隐藏径线。  5.11系统具备学习模式和考核模式。考核模式可以考核：胎方位的判断和分娩机制步骤识别。考核结束提交后会生成成绩单，包括：学生个人信息、总成绩、胜任力分析等。  5.12 **A**R摄像头  5.12.1对焦：自动对焦  5.12.2免驱动，内置降噪麦克风  5.12.3分辨率≥1080p/30fps  5.12.4自动光线校正，可根据环境亮度调整。提升画面亮度与对比度。  5.12.5视野：≥75°  5.12.6重量：≤200克 | |
| 6 |  | |  |  | | --- | --- | | 6.VR/MR一体机头盔 5个。 | 6.1存储：12 GB + 256 GB，LPDDR5 + UFS 3.1。  6.2支持 Wi-Fi 7（802.11 a/b/g/n/ac/ax/be）\*  开启 HBS 模式的 MLO 功能后，可大幅降低无线串流延时\*支持蓝牙 5.3  6.3混合现实传感器：3200万像素彩色摄像头×2，iToF 深度感知摄像头，环境追踪摄像头×4。  6.4显示及光学  6.4.1屏幕尺寸 2.56 英寸×2  6.4.2单眼分辨率 2160×2160像素，1200 PPI（每英寸像素数）  6.4.3渲染分辨率 1920×1920像素×2，刷新率：90 Hz  6.4.4 无级电动瞳距调节：58 mm–72 mm  6.5音频：双立体声扬声器，四麦克风方案，支持空间音频录制。  6.6电池及充电：≥5700mAh 额定容量，≥5770mAh典型容量（平均容量值），支持快充。 | |
| 7 |  | |  |  | | --- | --- | | 1. 嵌入式教学终端（定制）1套。 | 7.1本嵌入式教学终端需定制，室内小间距D1.538曲面终端，宽（米）：高(米)≥：3.3×2.02米；分辨率≥：2080×1248像素，总像素点≥：2595840，净面积≥：6.1平方米。显示模组，像素点间距：≤1.538mm。  7.2模组尺寸：320mm×160mm。  7.3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  7.4电气间隙：对电气间隙试验的要求，属于I类产品。  7.5显示屏高亮效率：≥99％。  7.6色坐标偏差：U':±0.015，V': ±0.015。  7.7单一故障条件测试：模拟单一故障条件下，显示屏无起火和电击的危险发生。  7.8接收卡  7.8.1单卡12个标准HUB75E接口，输出24组RGB数据，无需配转接板，减少接插HUB板，减少故障点，降低故障率。  7.8.2最大带载：最大带载：26万像素点（512×512），常规芯片 128×1024，PWM芯片256×1024。  7.8.3最大支持1/128扫描类型，支持静态屏、1/2~1/128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7.8.4支持各种PWM芯片、双锁存芯片、通用芯片，只需要1个固件版本即可支持士兰微等主流芯片模组。  7.8.5支持数据组交换，智能描组功能，无需了解接收卡与模组之间的排线顺序，用户可根据屏幕闪烁提示，在软件上完成映射设置，即可完成修改HUB接口数据组交换。  7.8.6支持双程序备份功能，即使升级过程中断电，产品仍能正常启动运行。  7.8.7支持升级程序后自动重启生效，可以通过互联网云平台远程实现接收卡程序升级。  7.8.8支持接收卡与发送端设备绑定双向加密。  7.8.9通讯方式，采用两个千兆网口通讯，输入口和输出卡可自动识别无需设置。  7.8.10灰度等级，支持256-65536级任意灰度等级设置。  7.8.11支持高灰高刷、一级起灰、低亮高灰显示，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7.8.12支持亮度逐点校正，提供校正低灰补偿，保障低灰显示效果。  7.8.13支持修边修缝功能，可消除显示单元间的亮暗线。  7.8.14支持接收卡画面旋转功能，实现0度、90度、180度、270度画面显示。  7.8.15支持抽点显示与数据偏移，支持异形构造功能，可快速完成异形屏带载。  7.8.16支持接收卡固件程序、配置参数回读，通过软件可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和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7.8.17支持接收卡之间网络通信状态检测，反馈数据包总数、错误包数、在线接收卡数量等数据。  7.8.18支持Mapping 功能，可获取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问题箱体能快速定位。  7.8.19支持灯板标序功能，实现模组布局可视化调试，极大缩减现场调试时间。  7.8.20具备电源接反保护电路，防范电源反接伤害。  7.8.21接收卡均采用工业级标准物料以及工业级设计，支持工作环境为-40℃~80℃。  7.8.22电源适配，支持 4.0V~5.5V 直流电压，支持宽电压。  7.8.23软件可以自动识别接收卡带载区域大小，自动识别接收卡连接顺序。  7.9融合  7.9.1集成单画面视频处理、发送卡功能和U盘播放的三合一控制器。  7.9.2带载面积：260万像素点(VP410S)，最宽可达3840点，最高可达2500点。  7.9.3支持2路高清输入，自由切换输入信号源，各通道之间实现快速切换，支持淡入直出功能。  7.9.4 接口至少包括：HDMI、HDCP、USB、音频输出、千兆网口。  7.9.5红外遥控器：支持一键黑屏功能、一键冻结功能，支持按键锁，支持亮度一键设置。支持画面锐度，饱和度，色温，亮度等设置。支持画面截取功能，支持裁剪功能。支持即设  7.9.6可维护性强，支持USB高速升级链路、支持接收卡信息回读、支持接收卡固件版本升级自动检测。  7.9.7操作安全：保证产品安全使用，操作人员接触区无可接触的能量危险，无裸露的电压危险部件在维修人员接触区域，设备内电容器的放电、Up=389Vp，1秒后0V。  7.9.8整机绝缘：为保证产品具备电气绝缘能力，绝缘材料未使用石棉或者吸湿性材料用于绝缘，同时通过在30℃，95%RH的环境下经过，48h的湿热处理。  7.9.9接地处理：设备的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可触及导体部件已经可靠接入保护接地，设备内的保护接地导体和保护连接导体中的元器件未串接开关或过流保护装置，并且所有的接地装置通过耐腐蚀性测试。  7.9.10跌落测试：保证产品结构以及机械强度在使用过程中无风险，设备需要通过冲击试验、经受750mm高度不同方向跌落3次跌落试验测试，无危险呈现。  7.9.11恒定力作用：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250N恒定作用力，外部防护罩可承受250N+10N的恒定作用力持续5S。 | |
| 8 |  | |  |  | | --- | --- | | 配套环境改造 | 1个房间墙体处理，面积≤80平方米，并拆除原黑板，改造配套用电。 | |
| 9 |  | |  |  | | --- | --- | | 9.教师版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系统1套。 | 1.1该系统应包括硬件新生儿模拟人与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系统两部分（含一体式推车）。  1.2新生儿模拟人。  1.2.1采用进口硅胶，材质柔软，手感逼真，内设高敏感传感器，通过新生儿模拟人和电脑连接，操作者在模拟人上操作，传感器自动发送实时按压深度、挤压力度以及开放气道数据，系统会自动判断操作者操作是否有效。  1.2.2可同时连接多套新生儿模拟人使用，互不干扰。  1.2.3与模拟人之间为无线连接，开机即可自动连接。  1.3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系统。  1.3.1可编辑病例系统：系统能够实现以下步骤的内容可配置：新增病例，系统自带默认病例，包括足月儿分娩、足月儿复苏、早产儿复苏等。产前询问情况、物品准备、检查通气设备、选择喉镜、选择气管导管；快速评估、评估后决策；气管插管胎粪吸引、初步复苏、初步复苏后评估、评估后决策；正压通气、正压通气评估、评估后决策；矫正通气、矫正通气后评估、评估后决策；气管插管胸外按压、气管插管胸外按压评估、评估后决策；给予静脉肾上腺素、给予静脉肾上腺素评估、评估后决策；给予生理盐水扩容、给予生理盐水扩容评估、评估后决策；复苏成功，转NICU。设置不同病例，软件操作流程会随之改变。可对问诊内容编辑，可以设置操作流程；可编辑新生儿出生及不同操作干预后新生儿的体征参数。  1.3.2案例选择：≥7种默认案例包括：足月儿分娩、足月儿复苏、早产儿窒息复苏等。  1.3.3可进行产前咨询、问诊、组成复苏团队、选择助手、准备物品，并回答相关题目。  1.3.4三维虚拟仿真交互操作实现物品检查相关操作，包括：连接氧源，调节氧气浓度、流量，设置负压，可选择面罩和检查通气设备，操作者可交互操作并设置相关数值。选择并完成：并检查喉镜、气管插管用品、检查药品、胎儿娩出等操作。  1.3.5快速评估：快速评估情况进行决策操作。  1.3.6具备气管插管胎粪吸引虚实结合训练功能。气管插管：对新生儿模拟人直接进行气管插管操作，并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气管插管的具体位置的动态过程。可视清晰的内部解剖结构（如舌头、会厌软骨、气管入口、食管入口等），智能识别操作者压环状软骨操作并同步在系统中，正确插入气管位置后进入气管插管的两段式判断。  1.3.7具备三维虚拟仿真交互操作实现初步复苏相关操作，包括：保暖、摆正体位、清理呼吸道、擦干、刺激等步骤。初步复苏后评估并决策。  ▲1.3.8具备三维虚拟仿真交互操作实现正压通气相关操作，包括：放置面罩、加压给氧、正压通气。正压通气气量数据可显示：操作者完成开放气道后，可对新生儿模拟人正压通气，如需气囊面罩通气，将数据（气量、通气频率）实时传输到三维仿真软件中，通气的数据可显示。正确操作新生儿复苏后，硅胶的新生儿模拟人会自行呼吸并自动产生脉搏，新生儿模型胸部会自动起伏，可以用手触摸新生儿模拟人的手臂感受到脉搏的搏动。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的虚拟新生儿可同步出现自行呼吸的动作。可实现正压通气评估及决策。  1.3.9具备三维虚拟仿真交互操作实现矫正通气及通气后评估和决策。并回答相关问题。  ▲1.3.10具备三维虚拟仿真展示气管插管胸外按压相关操作，包括：调节氧浓度、插入喉镜、压环状软骨、插入气管导管、判断插管连接、复苏气囊，准备正压通气。并回答相关问题。胸外按压数据显示：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频率的数据，按压位置，按压过大过小均可提示。  1.3.11具备三维虚拟仿真展示准备脐静脉置管用物操作，包括：准备用物、胸外按压与正压通气、评估并决策。三维虚拟仿真展示交互操作实现放置脐静脉导管，给予静脉肾上腺素后评估心率、血氧饱和度并决策  1.3.12可给予生理盐水扩容并完成扩容后评估及决策。  1.3.13具备复苏成功，转NICU，整理用物，所用物品按照院感要求进行处理，完成抢救记录、讨论的功能。  该系统可完成以下操作：婴幼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训练系统、婴幼儿急性呼吸道异物梗阻训练、包括如下操作内容：摆正体位、开放气道、正压通气，对新生儿模拟人直接进行正压通气操作、插入喉镜及撤出喉镜、气管插管、胸外按压、并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操作的动态过程。  1.3.14信息显示：整个操作过程中信息实时变化，时间统计，气量条、通气频率等。  1.3.15统计：结束新生儿复苏过程并统计显示整个过程中的数据，包括按压次数，按压正确次数，按压过大次数，按压过小次数，挤压次数，挤压正确次数，挤压过多次数，挤压过小次数。  1.3.16自由视角：可任意720°旋转、缩放，可通过鼠标中键实现上下左右的平移。  1.3.17双视角：部分步骤可同时查看主界面和小窗口视角。  1.3.18透视、剖视视角：通过720°旋转透视婴儿状态，清楚地掌握婴儿心脏、肺部、骨骼、食道、气管、会厌软骨的三维空间位置关系；通过三维720°旋转剖视视角，清楚地展现婴儿体内部解剖状态。  1.3.19具备婴幼儿姿态检测功能，能够实时判断婴幼儿姿态是否正确。全程会识别婴幼儿身体姿势角度和操作者手部的动作，如果婴幼儿没有放置在正确的姿态，系统会实时报警提示，直至放置在正确的姿态位置。系统能判断是否正确托举头部，手托脑袋，全程会识别婴幼儿身体姿势角度和操作者手部的动作。若未正确托举头部，系统会报警提示直至正确的操作姿势。  1.3.20可全屏显示某一个模型的详细操作数据，也可缩略显示所有4个模型的操作数据，显示数据包括：  1.3.21根据设置的操作标准，系统自动评判操作结果，并形成成绩单列表和统计分析报告。  1.3.22扩展性：对接理虚实虚拟仿真平台系统，所有数据可联网同步到平台，进行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  1.4一体式推车，配置如下：CPU：主频3.0GHz以上；内存：≥16GB；SSD硬盘：≥500GB；HDD硬盘：≥1T；≥24寸终端一台。 | |
| 10 |  | |  |  | | --- | --- | | 10.学生版新生儿模拟人4具。  **核心产品** | 2.1模型为婴幼儿整体人，采用高分子材质，环保无污染，肤质仿真度高。  2.2解剖标志明显，可抬头、低头，胸部体表标志明显，便于操作定位。  2.3新生儿模拟人通过无线与教师机连接，通过操作者实施在模拟人身上的操作，传感器自动发送实时按压深度和挤压力度以及开放气道数据，系统会自动分析操作者按压的深度和挤压力度以及开放气道数据范围，并判断操作者操作是否有效。并且在3D虚拟软件界面显示操作的操作数据和模拟新生儿胸廓起伏，例如按压深度、按压位置、按压时间、按压频率、挤压力度、挤压有效次数等，最后进行操作统计。  2.4摆正体位：对新生儿模拟人直接进行摆正体位的操作，并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摆正体位的动态过程，摆正体位正确时进入下一步操作。  2.5插入喉镜及撤出喉镜：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插入喉镜及撤出喉镜的具体位置的动态过程。插入喉镜过程可视清晰的内部解剖结构（如舌头、会厌软骨、气管入口、食管入口等）。  2.6气管插管：操作时可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气管插管的具体位置的动态过程。可判断导管插入的是气管还是胃管，当插入位置不正确时进行错误提示。  2.7正压通气：操作时可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胸部起伏及气囊变化的动态过程。  2.8胸外按压：操作时可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胸外按压的动态过程。  2.9如正确操作新生儿复苏后，硅胶的新生儿模拟人会自行呼吸并自动产生脉搏，同时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的虚拟新生儿也同步自行呼吸的动作。 | |
| 11 |  | |  |  | | --- | --- | | 11. NICU虚拟仿真三维软件1套。 | ▲3.1模拟真实临床场景，设置功能分区，如监护室、隔离间、探视区、接待室、治疗室、挤奶室/接奶室、家庭病房、护士工作站、办公区、配奶间等；设置各分区环境创设要点、配备规范设备设施。可进行部分仪器的操作：如多功能婴儿培养箱、婴儿暖箱、保暖辐射台、黄疸治疗灯、加温湿化吸氧器、心电监护仪、新生儿复苏囊、垂直层流洁净工作台等。 | |
| 12 |  | |  |  | | --- | --- | | 12.智慧看板终端1套。 | 4.1整机采用金属结构一体化设计，外部无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表面无尖锐边缘或突起。  4.2屏幕表面采用≤3.0 mm全钢化防眩光玻璃，表面硬度≥9H。  4.3产品整体尺寸：宽≥1950mm，高≥1154mm，厚度≤101mm。  4.4显示尺寸：≥86寸；显示分辨率：3840(H)×2160(V)；显示比例：16:9。  4.5亮度：≥500 cd/㎡；对比度：≥6000：1；可视角度：≥178°。  4.6采用红外多点触摸感应技术，在Windows与安卓系统可支持≥20点触摸。  4.7触摸精准度：≤0.1mm；光标速度：≥300点/秒；响应时间≤4ms。  4.8显示颜色：10bit，1.07B Colors；色域：≥95% NTSC高色域；透光率＞95%；色彩覆盖率：≥130%。  4.9系统配置：内存≥2G，存储内存≥32G。  4.10具备通屏笔槽设计；前置≥8个物理按键，至少具备电源、主页、信号源、护眼、录屏、音量加减，整机开关机、电脑开关机以及一键节能；  4.11具备前置常用外接接口：USB接口、Type-C接口、HDMI接口。前置接口及按键须具备中文标识，方便用户识别，避免误操作。  4.12系统可实现使设备系统免于病毒入侵、进行广告弹窗拦截、可给系统盘瘦身，清理垃圾，文件迁移等功能。  4.13无故障平均小时测试：≥25万小时。  4.14内置计算模块  4.14.1标准的80针可拔插式OPS，采用模块化方案，OPS模块按压式插入整机。  4.14.2 CPU：≥Intel Core i5十代处理器；内存：≥8GB；硬盘：≥256GB 固态硬盘。  5.14.3模块具有多个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有6个USB接口（其中不少于4路USB 3.0），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1路DP。  4.15备授课软件  4.15.1教学系统须支持使用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支持通过数字账号、扫描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如U盘）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4.15.2课件库中的课件资源支持预览、本地下载及云端获取，云端获取的课件自动保存至老师云存储空间。  4.15.3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4.15.4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分享云课件，课件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以及加密。  4.15.5备课过程中，系统可设置课件自动同步频率，指定间隔时间内将自动同步保存已编辑好的内容，并在退出时进行同步提示，防止电脑意外关闭或老师误操作丢失课件内容。  4.15.6课件背景：提供≥35个背景模板供老师选择；支持自定义更换各种纯色背景，提供≥15种颜色选择，支持使用吸管工具吸取电脑上任意位置的颜色作为背景；支持使用图片作为课件背景，设置后支持进行主题应用，一键替换所有页面。  4.15.7提供丰富的学科工具，数量不低于15种。  4.15.8具有授课开始按键，可快速切换备授课模式。授课模块支持断网离线使用。支持将授课课件及板书内容一起导出为图片。  4.15.9至少包括画笔工具、选择工具、擦除功能、投屏、放大镜、聚光灯、遮幕、思维导图、计时器、截图等通用工具。  4.16移动授课助手  4.16.1支持android6.0以上、IOS系统手机使用。支持手机号码、微信两种登陆方式。  4.16.2可列表方式查看、在线预览、缩略图目录、跳页该账号里所有的云课件，可对课件进行分享、重命名、移动和删除操作；支持课件批量移动、删除。  4.16.3可在手机端分享老师备课课件，一键分享至微信、朋友圈、QQ，或使用链接进行分享；收到的分享课件，也可在云课件中进行接收和保存。  4.16.4通过扫码等方式获取课件后，在课件列表下拉刷新即可显示待接收课件，选择所需课件点击接收，即可将该课件接收至个人的云课件列表。  4.17移动授课：手机端选择任意课件开始授课，手机可与大屏可直连，并实现云课件移动授课、大小屏传屏互动、调用手机摄像头。  4.18资料夹：移动授课助手自带资料夹，老师可将实时拍摄照片、手机上存储的图片、音视频资源等内容存储在资料夹中。可建立文件夹，通过对资源的移动、删除，支持资源的批量移动、删除；老师只需要登录同一账号即可下载之前保存的文件内容，即使手机丢失也不影响资料的使用。 | |
| 13 |  | |  |  | | --- | --- | | 13.智慧交互终端3套。 | 5.1整机采用金属结构一体化设计，外部无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表面无尖锐边缘或突起。  5.1.1显示尺寸：≥75寸；显示分辨率：3840(H)×2160(V)；显示比例：16:9。  5.1.2整机尺寸：长≥1700mm，高≥1030mm。  5.1.3内置扬声器，前朝向发声避免干扰，总功率≥30W。  5.1.4屏幕表面采用≤3.2 mm全钢化防眩光玻璃，表面硬度≥9H。  5.1.5触摸精准度：≤1mm；光标速度：≥300点/秒；响应时间≤4ms。  5.1.6显示颜色：10bit，1.07B Colors；透光率＞95%；色彩覆盖率：≥130%。  5.1.7安卓系统配置：安卓系统≥11.0，内存≥2G，存储内存≥32G。  5.1.8前置≥9个物理按键，至少具备电源、主页、护眼、信号源、触控、音量+、音量-、PC、自定义等按键功能。前置按键（除电源键外）须具备文字标识，方便用户识别。  5.1.9前置常用外接接口：USB接口≥3路、Type-C接口≥1路、HDMI接口≥1路、Touch USB接口≥1路。前置接口须具备防撞挡板保护，且须具备文字标识，方便用户识别。  5.1.10抗强光测试：触摸屏在强光（≥500K LUX）照射下，触摸、书写功能正常操作。  5.1.11整机质量可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厂家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5.1.12为了产品稳定性，所投交互式大屏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25万小时。  5.2内置计算模块  5.2.1标准的80针可拔插式OPS，采用模块化方案，PC模块按压式插入整机，无任何裸露，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5.2.2处理器性能参考不低于：≥Intel i5十代性能相当或以上；内存：≥8GB；硬盘：≥256GB 固态硬盘。  5.2.3模块具有多个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6个USB接口（其中≥3路USB 3.0），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1路DP。  5.3备授课软件：软件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备课模式和授课模式，满足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需求，并提供移动端实现数据同步、移动授课等功能。  5.4备课模式  5.4.1软件支持全体教师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可通过数字账号、扫描二维码、手机验证码、硬件密钥方式等多种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以及通过验证码修改登录密码操作。  5.4.2软件为所有教师提供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保证可随时存储、使用资源，无需携带U盘等硬件设备，每个账号的云端存储空间≥50G，无需任何操作即可获取。  5.4.3软件提供事项编辑处理功能、全部事项列表、课表、通知、课程库等功能。  5.4.4软件具备资源中心模块，提供便捷、高效的资源管理方案，提供个人资源以及校本资源模块，并提供国家公共资源平台的链接跳转。  5.4.5个人资源支持≥三种分享方式：支持校本分享、支持定向精准分享、支持一对多分享，可生成分享链接、二维码、网页方式浏览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并加密。  5.4.6可选择新建备课课件，可将PPT导入到软件中，备课模块采用类PPT界面。提供≥35个背景模板供老师选择；提供≥15种纯色背景颜色选择，支持使用吸管工具吸取电脑上任意位置的颜色作为背景；支持使用图片作为课件背景，支持主题应用，一键替换所有页面。  5.4.7学科工具：提供数量≥15种学科工具。  5.4.15课堂活动：具备≥9种类型的课堂趣味活动。  5.5授课部分  5.5.1授课模式下，支持导入PPT、图片、音频、视频等进行演示。  5.5.2支持将授课课件及板书内容一起导出为图片。  5.6授课工具：至少包括画笔工具、选择工具、擦除功能、投屏、放大镜、聚光灯、遮幕、板中板、计时器、截图、微课录制、计算器等通用工具。 | |
| 14 |  | |  |  | | --- | --- | | 配套环境改造 | 3个房间墙体处理，面积≤240平方米，并拆除原黑板，改造配套用电。 | |
| 15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1.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质保期不少于3年。  2.供方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  3.知识产权：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工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5.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100%付款。  注：如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规定的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中标则采购人应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最终通过验收后30日历日付清剩余60%款项。（具体以和甲方商定为准）。  6.售后要求：质保期内，供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5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7.供方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  8.技术资料：供方需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清单、合格证、说明书等。  9.供方需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如有）清单及价格，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因质量问题损坏的备件。 | |
| 16 |  | |  |  | | --- | --- | | **需提供演示视频的指标点** | 一、正常分娩及产后康养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1.10.1可设置案例，软件能够对指导用力、胎头拨露、着冠、仰伸、复位、外旋转、娩出前肩、娩出后肩、娩出胎身、擦拭婴儿、母婴接触、断脐前准备、胎盘剥离时时刻、胎盘剥离、协助胎盘娩出、宫缩、宫缩间歇期的时长或次数进行设置并保存。  ▲2.4同时具备虚实结合模式和AR增强现实模式两种模式。系统可以在虚实结合和AR模式切换。AR模式的操作，操作的三维影像会直接叠加到孕妇模拟人上。  4.6.1寻穴：操作者在硬件模拟人身上进行寻穴操作，系统识别到操作后模拟人上的穴位高光，软件系统对应穴位高光显示并出现穴位名称。  二、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1.3.6具备气管插管胎粪吸引虚实结合训练功能。气管插管：对新生儿模拟人直接进行气管插管操作，并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气管插管的具体位置的动态过程。  ▲1.3.8具备三维虚拟仿真交互操作实现正压通气相关操作，包括：放置面罩、加压给氧、正压通气。正压通气气量数据可显示：操作者完成开放气道后，可对新生儿模拟人正压通气，如需气囊面罩通气，将数据（气量、通气频率）实时传输到三维仿真软件中，通气的数据可显示。正确操作新生儿复苏后，硅胶的新生儿模拟人会自行呼吸并自动产生脉搏，新生儿模型胸部会自动起伏，可以用手触摸新生儿模拟人的手臂感受到脉搏的搏动。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的虚拟新生儿可同步出现自行呼吸的动作。可实现正压通气评估及决策。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付时间：工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供方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 供方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100%付款。 注：如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规定的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中标则采购人应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最终通过验收后30日历日付清剩余60%款项。（具体以和甲方商定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供方需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清单、合格证、说明书等。 知识产权：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质保期不少于3年。 供方需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如有）清单及价格，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因质量问题损坏的备件。 售后要求：质保期内，供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5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文本执行。 （2）解决争议的方法：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5其他要求**

注：3.3技术要求中“★商务要求5.付款方式”与“3.4.4支付约定的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因系统原因不一致，以3.3技术要求中“★商务要求5.付款方式”要求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投标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同时须提供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任意1个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部分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部分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部分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部分 商务应答表 技术商务部分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部分 商务应答表 技术商务部分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部分 商务应答表 技术商务部分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项每偏离一项扣1分；非“▲”项每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演示项除外） 备注： 标注“▲”号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投标响应参数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负偏离的风险。 | 3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商务部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至少包括（1）安装及调试方案；（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3）供货方案及布局设计；（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5）验收方案）。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及以上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方案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 ②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③方案科学合理性或针对性或实用性不强； ④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部分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部分采购目标； ⑦方案部分内容与本项目关联度不高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商务部分 |
|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置方案。至少包含：1、操作系统技术、配置及配套设施；2、对后期兼容性、扩展性考虑；3、方案设计合理性。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商务部分 |
| 演示 | 演示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 1、每项内容演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每项内容演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3、每项内容演示不能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演示采购得0分。 注：演示内容通过U盘密封递交，提供不超过10分钟的MP4格式的密封视频，未递交或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此项不得分。 注：1.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演示视频递交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由投标人自行播放演示，演示设备自行准备。 2.演示视频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且密封袋须注明投标人名称。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演示视频，将予以拒收。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商务部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1）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能力说明。（2）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3）应急方案（项目实施及维护过程中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补救措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及以上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方案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 ②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③方案科学合理性或针对性或实用性不强； ④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 ⑤方案部分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部分采购目标； ⑦方案部分内容与本项目关联度不高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 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商务部分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核心产品）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3分。 注：合同要求：至少包含首页、反映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时间信息等内容。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商务部分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文件。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部分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部分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部分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